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宜貞

電 話：02-7736-5600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90066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頒布令、修正條文（0066098A00_ATTCH4.pdf、0066098A00_ATTCH5.pdf、0066098A00_ATTCH6.pdf）

主旨：轉知「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5月1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0930042165號、環署綜字第1090018440D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案次號：

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聯絡人：李昀蓁

電話：(04)2217-7641

傳真：(04)2229-8240

電子信箱：ch0322@boch.gov.tw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 10930042165 號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90018440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會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930042162 號、環署綜字第 1090018440A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北市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法規會、本部文化資源司、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本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

部長 鄭麗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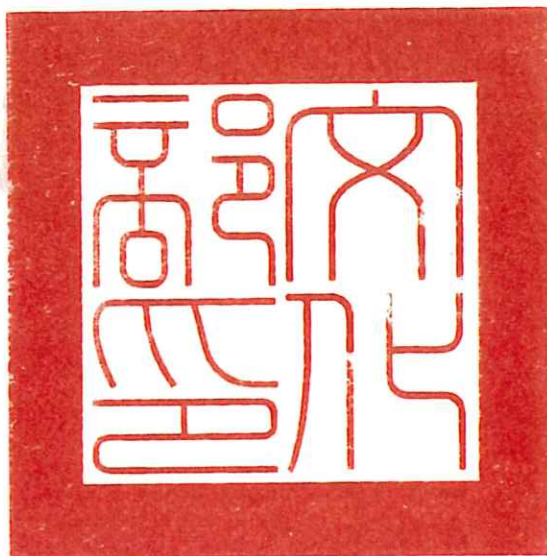
署長 張子敬



1090066098 收文日期：109/05/05

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 10930042162 號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90018440A 號



修正「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部分條
文

部長 鄭麗君

署長 張子敬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 10930042162 號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90018440A 號

主 旨：修正「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實施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前，應先行向主管機關查詢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所涉水域之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資訊。

第五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得自行或委由專業機關（構）或法人進行所涉水域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前項所定調查專業機關（構）或法人，應聘有下列各款人員：

- 一、水下文化資產判釋人員：曾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發掘或其他相關工作，累計達二年以上經驗。
- 二、水下探測技術人員：曾從事以專業潛水、遙感探測、磁力測量、水下聲學、水下光學、水下載具及其他非侵入性、非破壞性探測方式之水下探測工作，累計達二年以上經驗。

第六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於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前，應將調查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調查計畫，應包括下列各款事項及文件、資料：

- 一、申請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名稱及其代表人。
- 二、受委託調查之專業機關（構）或法人與其聘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及簽章。

三、法規依據。

四、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之目的、內容及其範圍。

五、調查之地理範圍外界線經緯度。

六、開發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文獻資料及標示敏感區域。

七、調查規劃，其內容包括方法、技術、測線及時程。

八、第四條查詢結果所得相關資訊。

前項第五款地理範圍，包括開發、利用所涵蓋區域及其周緣向外延伸至少五百公尺之範圍，並以不逾領海外界限為原則。

經第四條查詢結果所得相關資訊足認其已無需再進行調查者，其調查計畫得免記載第二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得視為已完成調查；其無相關資訊或資訊不足者，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應即依第一項審查通過之調查計畫進行調查。

第七條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得視個案之海床及水底地形狀況，以專業潛水、遙感探測、磁力測量、水下聲學、水下光學及水下載具等非侵入性及非破壞性之探測方式為之。

第八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應依第六條審查通過之調查計畫，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並於完成調查後，檢具調查報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基本資料表（如附表）及原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調查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款項目：

- 一、申請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名稱及其代表人。
- 二、受委託調查機關（構）或法人與其聘有第五條第二項各款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及簽章。
- 三、法規依據。
- 四、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之目的及其內容。
- 五、調查之地理範圍外界線經緯度。
- 六、開發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文獻資料及標示敏感區域。
- 七、調查方法及技術。
- 八、調查過程及紀錄。
- 九、調查結果。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者，其目標物之狀況及對開發、利用計畫之影響評估。
- 十、開發、利用計畫有無替代或修正方案及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應於收件後二個月內審查完成，未能於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之附表修正附表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基本資料表

(適用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條所稱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案名：		代號：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代表人：			
地址：			
電話：			
受委託調查機關(構)或法人：			
受聘之專業人員：			
地址：			
電話：			
調查日期：			
調查之地理範圍			
鄰近陸域行政轄區：			
計畫或調查區域之外界線經緯度：			
中心點坐標			
六度分帶(UTM)坐標		地理坐標(WGS84)	
E：		緯度：	
N：		經度：	
h：		深度：	
調查範圍之描述(請勾選適當之地理描述)			
濕地、沼澤		內陸水域	
水坑、水源		內水	
淹沒之洞穴		領海	
河流		鄰接區	
湖泊/潟湖/泉		專屬經濟海域	
海岸		大陸礁層	
港口			
灣			

近岸水域			
離岸水域			
開放海域			
水體深度及能見度			
最大深度：			
最小深度：			
能見度：			
水文狀況			
流速：			
流向：			
潮汐：			
鹽度：			
水溫：			
海床表面地質（勾選）			
海草		卵石	
泥		石塊	
沙子		岩石	
石子		其他	
海洋探測儀器 （簡述使用儀器名稱及規格）			
側掃聲納			
磁力儀			
地層剖面聲納			
單/多音束測深聲納			
無人水下遙控載具			
自主式水下載具			
其他			
調查結果及影響評估			

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狀況 (如有發見，請填列)				
水淹狀況 (勾選)	部分		全部	
面積				
暴露狀況 (勾選)	部分可見		肉眼觀察呈隆起狀	
	全部可見		以回聲顯示其存在	
散布狀況				
替代方案或建議事項				
備註				